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韶山路社区总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

通　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24日至5月27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广场街道韶山路社区开展了常规巡察。2022年9月8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向韶山路社区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直面反馈问题，统一思想。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客观中肯地指出了发现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很强的整改建议。为此，韶山路社区党总支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不回避、不遮掩、真整改。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韶山路社区党总支要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社区党总支书记要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成立韶山路社区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社区巡察整改，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压实整改工作责任。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为组长，社区两委班子、工作人员为成员，落实具体工作责任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到位。。

**三是**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经多次完善，形成了《广场街道韶山路社区党总支关于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根据巡察问题清单，由韶山路社区党总支书记带头，担任第一责任人，社区班子成员主动分析问题、压实责任，根据工作分工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全社区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件落实、一条条兑现。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一把手”存在的问题**

**1.个性不够温和，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分工不尽合理。没有充分激发两委成员个人潜能；开会较多，精准传达会议精神，结合实际部署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召开了一次谈心交心和组织生活会，党总支书记带头做对照检查，充分听取意见，充分发挥“领头羊”的表率作用，带头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成为“全科型”的社区工作管理者,同时注意工作方式，个性更加柔和。**二是**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健全完善从严治党问责、追责机制，建立完善廉政谈话制度，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三是**精简会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从把握全局工作着手，加强语言表达能力的锻炼，养成会议前认真做好准备，撰写讲话稿，列好讲话提纲，会议直奔主题，不讲重复啰嗦的废话，切实提高会议实效。

**（二)核心作用发挥不出充分**

**2.党总支会议等同于支委会。党总支会议基本只研究主题党日方案、党员发展等内容，且记录基本只有一个标题，没有具体研究部署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社区事业发展、民生保障等工作；政治理论学习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迅速部署，落实整改。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就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部署，落实整改责任，严格部署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社区事业发展、民主保障等工作.**二是**严格按照党章及五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习党支部基本职责制度，组织党总支委员、支居两委成员和社区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惠民利民政策及各种业务知识，一定杜绝照搬机械式学习，确保所有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三）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

**3.支部换届选举不规范。如一支部换届选举大会发出选票数据前后不一致等；支部功能弱化。主题党日活动基本上都是由党总支组织五个支部的党员一起开展；没有足够交纳党费。**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对党建员和支部书记进行培训规范工作程序，针对党组织换届工作政策性的实际情况进行专题学习。**二是**韶山路社区加强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方针政策、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四个意识”、树牢“两个维护”，增强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三是**组织社区党总支班子成员、党建员及普通党员认真学习了党员党费缴纳规定，目前，社区两委党员已补交党费并按比例足额缴纳党费。

**（四）工作作风不严不实**

**4.以会议传达会议。一件事一个会造成会议过多,会议内容招搬街道讲话，没有结合社区实际进行安排部署；照抄照搬现象严重存在。**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社区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压实工作责任，覆职尽责，尽力做到开会内容精简、安排布置社区工作条例清晰；**二是**完善社区工作制度，建立长效学习机制，丰富学习形式，认真梳理意识形态工作资料，查找表述不正确的情况，并且举一反三梳理其他工作资料及会议记录，避免出现表述不准确的情况出现，一定杜绝照搬机械式学习，确保所有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五）阵地建设存在硬伤**

**5.无自有办公用房，租用的办公用房面积狭小，无法满足服务需求。**

**整改情况：**社区在街道的支持和指导下，正在积极盘活社区辖区范围的资源，特别是正在积极对接辖区的湖南省地质调查所湘潭院的办公场地作为社区的办公用房，目前仍然租用中医院院制剂室作为社区办公用房。

**（六）民主决策机制不健全**

**6.“四议两公开”不规范；居务监督流于形式。“财务管理流程图”中没有局务监督这一流程，居务监督委员会对财务、惠民项目实施没有进行全程审核监督，没在票据上签字盖章等；“五会”形同虚设。无“五会”台账及工作、相关会议等记录。**

**整改问题：一是**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针对社区今年的开支，严格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今年的惠民项目和流浪乞讨项目均按要求落实到位。**二是**严格落实居务监督，增强“三资”管理民主决策意识，认真落实财务公开，确保居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效落实。**三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五会”工作，完善相关台账资料、会议记录等，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督查检查。

**（七）惠民项目实施不规范**

**7.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同不规范，对乙方的责任无约束条款；存在服务类项目没有社会效果评价、工程类项目无验收等问题。**

**整改问题：一是**2022年5月已规范与第三机构的重新进行合同签订，增加对乙方的责任约束条款，项目验收成功后，在予以支付尾款。**二是**按照要求，在项目完成时已增加了社会效果评价内容。

**（八）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8.超限额提取备用金。如2021年5月7#凭证提取0.3万元等；现金支付；报销要素不齐；票据纳税人识别号不符;发票连号；工会财务资料不规范。会计凭证未装订成册，记账凭证记录不规范，未设置现金，银行日记账。**

**整改问题：一是**严格按照《雨湖区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社区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村级（社区）集体资金收支行为，确保财务管理规范，管控廉洁风险点。2022年10月起韶山路社区不再使用现金支付，不再提取备用金。**二是**2022年10月起社区将不再使用现金支付，如需现金支付，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报街道审批后，再予以支付。社区所有资金支付全部采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现金支付并附说明。**三是**认真学习《雨湖区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社区财务管理制度，吃深吃透文件精神，加强对社区财务进行监管，确保财务管理规范，管控廉洁风险点，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四是**街道正在制定最新财务制度，社区将加强学习，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落实相关责任，杜绝此类现象。**五是**社区在街道的指导下已对资料进行装订成册，规范记账凭证记录，并设置了现金，银行日记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31-58612551，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韶山路社区，邮政编码：411100。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韶山路社区党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12月5日